

中国税务周报

第四十八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文号：税总发[2016]169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2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的通知》

2016年12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169号文，印发了《“十三五”时期税务系统全面推进依法治税工作规划》（“十三五”时期指2016-2020年）。该文件明确了税务机关应依法全面履行的税收工作职能、将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内容。其中重点提及了：

- 推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收征管法修订工作，做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修订后的实施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税和房地产税立法，把主要税种的征收依据逐步由行政法规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整合、规范、优化税收优惠政策。
- 做好制定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工作，进一步研究健全公开征求意见、论证咨询、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等机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税务部门规章草案应当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税务部门规章草案。
- 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税务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税务部门的法定职责。
- 税收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告形式公布，不得作为税收执法依据。
- 按照国务院部署，对现行税务部门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健全和落实日常清理和集中清理机制。
- 在重大事项决策前，进行法律咨询和论证。研究建立税务机关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进行论证。选择论证专家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逐步实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 全面完成金税三期工程建设任务，实施“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建设电子税务局，2017年基本实现网上办税。深入推进信息管税，研究建立适应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等改革需要的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交换平台和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及时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8号
发文日期：2016年11月30日
执行日期：2017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

2016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8号公告（以下简称“78号公告”），明确了税务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所适用的行使规则，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重要内容包括：

-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税收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选择处罚种类和幅度并作出处罚决定的权力。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税务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 省税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案例指导制度，通过案例指导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0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9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80号公告（以下简称“80号公告”），明确了两项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适用于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具体包括：

-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以下简称“828号文”）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用于交际应酬、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用于股息分配、用于对外捐赠、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828号文的原规定为：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81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2月9日

相关行业：房地产行业
相关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79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1日
执行日期：2016年8月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12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81号公告，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多缴企业所得税退税的相关问题。

- 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
- 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公告规定的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016年12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9号公告（以下简称“79号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及议定书于2015年5月25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协定》及议定书已完成生效所必需的中智双方国内法律程序，自2016年8月8日起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中国-智利《协定》是中国目前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较为完整的引入BEPS相关成果的一份税收协定，其中值得注意的有：

第五条 (常设机构)

-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以及勘探自然资源的活动，如果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
 - 《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在确定上述工地、工程或活动的持续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于不同期间在相同的建筑工地，或为了相同的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开展了相关活动（包括监督和勘探活动），则上述不同期间需加总计算。
- (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关于应对合同拆分的建议)
- 《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一个或多个个人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如果在任何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183天，则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构成常设机构。在确定企业提供劳务时间是否达到构成常设机构的时间门槛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为不同项目提供劳务的时间需加总计算。
 - 《协定》议定书进一步规定，如果该企业的高度关联企业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实质相同的活动，则高度关联企业的活动时间也需加总计算。对于同时进行活动的期间，时间仅计算一次。

第五条 (常设机构)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定》列明了为了特定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保存的库存或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形，但前提是所列情形必须满足“准备性”或“辅助性”的条件。 <p>(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关于不构成常设机构的特定情形的所有项目均需适用“准备性”、“辅助性”测试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定》对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具体描述，即一个人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经常订立合同或对合同的实质条款进行谈判，且该合同以该企业的名义订立，或涉及该企业拥有或有权使用的财产的所有权的转让或使用权的给予，或涉及该企业提供的劳务。 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营业的人，如果是作为独立代理人，且代理行为是其常规经营的一部分，则其不构成代理型常设机构。但是，如果一个人专门或几乎专门代表一家或多家高度关联企业，则其不应被认定为独立代理人。 <p>(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关于代理型常设机构相关条款修订的建议)</p>
第七条 (营业利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在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基础上，《协定》议定书第八条进一步明确，常设机构应按其履行的职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归属利润，不允许将项目、活动或劳务产生的所有利润都归属于常设机构。 <p>(BEPS第7项行动计划《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关于常设机构利润归属的建议)</p>
第二十六条 (享受协定优惠的资格判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限制条款（LOB）。《协定》要求对非居民纳税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主体资格进行测试，判断其是否符合“合格的人”的要求，防止与其居民国没有实质联系的导管公司套取协定待遇，同时规定税务主管当局拥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p>(BEPS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关于利益限制条款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目的测试（PPT）。《协定》要求如申请协定优惠的人是以获取协定优惠待遇为其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则不得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p>(BEPS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关于主要目的测试的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上述条款拒绝给予纳税人协定待遇时，在程序上应按照一般反避税的相关规定执行。（《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如果企业在第三国设立了常设机构，而居民国和第三国对该所得的征税少于该所得由企业直接在其居民国取得时其居民国就该所得征税的60%，则来源国对于企业在第三国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所得不再适用来源国和居民国的协定待遇。但是，对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在来源国征税的税率不应超过15%；对于其他类型的所得，可按来源国国内法征税。 该条款可防止企业利用其居民国对于在境外成立的常设机构利润免税或征税很少的情况下，通过在第三方低税地成立常设机构进行避税筹划。 <p>(BEPS第6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关于针对第三国设立的常设机构的反滥用措施的建议)</p>

请点击[此处](#)阅读《中智协定》全文。国家税务总局还同时发布了79号公告解读以及《关于智利税制的说明》，请点击[此处](#)了解详情。

* 关于BEPS最终成果报告和中国的应对措施，以及BEPS第7项行动计划中关于常设机构的建议对中国税务筹划的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进行阅读：

- [《2017中国税务前瞻》之《BEPS在中国落地——多方位齐头并进》](#)
- [《中国税务快讯：经合组织（OECD）公布2015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项目成果及中国的应对措施》（第二十八期，二零一五年十月）](#)
- [《中国税务快讯：BEPS项目第7项行动计划，关于常设机构建议对中国税务筹划的影响》（第十二期，二零一五年六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王军签署中巴税收协定议定书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官方新闻，2016年12月8日上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与巴基斯坦联邦税务委员会主席尼萨尔·穆罕默德分别代表各自政府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第三议定书》”）。

据该《第三议定书》，中国有关银行和丝路基金为《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的协议》所列项目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在巴基斯坦免征所得税。该议定书的签署，将减轻有关中资金融机构为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提供贷款取得利息的税收负担，降低参加项目建设的中资企业融资成本，为进一步深化中巴经贸与投资合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 目前官方还未发布《第三议定书》的全文，我们会及时关注跟进。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跨国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OECD发布一系列BEPS后续工作相关文档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第三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三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九月）](#)、[（第四十一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中都曾提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陆续发布的一系列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后续工作的文档。近期，OECD在其官方网站上又进一步发布了部分BEPS后续工作的文档，这些文档与国别报告（CbC）、相互协商程序（MAP）密切相关。

- [OECD进一步更新BEPS行动计划下关于具体实施国别报告的指引](#)

BEPS的包容性框架发布了支持全球各国实施国别报告（BEPS行动计划13）的两个新的文件：

- 国别报告在特定税收管辖地的国内法律框架下的实施要点
- 国别报告标准的解释性附加指引

这些文件将给相应的税务机关和跨国企业在实施国别报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

税收管辖地国内法律框架下的细节包括立法现状、首次申报期间、代理申报和自主申报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本地申报。相关细节的实施将随着包容性框架成员对本国法律框架的更新而更新。促进国际间税务机关交换国别报告的合格主管机关协议（QCAA）将在未来几个月对外公布，我们会持续关注相关信息的发布。

中国发布了自己的国别报告指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内容：

- ❖ [《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七月）](#)

附件指引适用于税务机关可能需要接收告知书以判定跨国公司中应由谁担任报告主体（行动计划13第三章立法模式中提及）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报告书。指引确认如果税务机关需要此类告知书，税收管辖地对类似告知书截止申报日的等事项具有灵活决定权。而这种灵活性特别适用于那些目前处在正在完善国别报告的实施，且跨国公司也无法提供报告书的过渡期所在地。指引也表示税收管辖地可以考虑到对跨国公司在过渡期间免除提交报告书，这与最低标准也是一致的。

□ [OECD发布2015 MAP统计数据](#)

OECD致力于促进具体的税收确定性的工作，包括在税收协定下保证及时处理和完成MAP案件，并提高MAP过程的透明度。作为上述工作的一部分，OECD通过自己的官方网站发布所有成员国和非OECD经济体但愿意提供相关数据的MAP案件的年度数据统计。[MAP统计数据](#)可供2015年度报告期内使用。

提高纠纷解决机制的效率是BEPS工作的组成部分，并是BEPS行动计划14（请阅读[行动计划14的2015年最终报告](#)）的目标。行动计划14的最主要成果之一是OECD和20国集团致力于解决税收协定争端的最低标准。作为行动计划14最低标准的一部分，根据[报告框架协议](#)，[BEPS包容性框架成员](#)将会报告MAP统计数据；该报告将为最低标准的实施提供切实有效的措施。MAP统计数据将在2016年及以后包含更多的信息，比如将要包括目前并不向OECD汇报MAP统计数据的非OECD经济体的重要团体。

2016年10月，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64号公告，明确了中国税务机关与国外税务机关关于预约定价安排的自动信息交换等事项。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相关内容：

- ❖ [《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 ❖ [《中国税务快讯：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预约定价安排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执行日期：2017年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016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第673号令，颁布《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并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重要内容包括：

-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国务院刚刚发布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 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
- 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

此外，《条例》还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服务和严格责任追究的角度规范了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外汇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外汇局声明：外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不受限制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四十七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曾提及，2016年12月6日，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负责人就当前对外投资形势下，中国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外投资监管答记者问。其中提及：

- 监管部门正密切关注近期在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领域出现的一些非理性对外投资的倾向，以及大额非主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母小子大”、“快设快出”等类型对外投资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建议有关企业审慎决策。

除此以外，中央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近日发布的一则新闻称，近期，有市场人士担心对跨境资金流动监管升级，会影响外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于12月9日发布声明称，外商投资企业正常利润汇出不受限制。

外汇局表示，我国已实现经常项目可兑换。真实合规的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包括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股息、红利等对外支付和转移，凭真实有效的交易单证直接到商业银行办理，不予限制。

文号：财会[2016]22号
发文日期：2016年12月3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及，2016年7月4日，财政部办公厅发布财办会[2016]27号文，就《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各相关机构组织征求意见。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号文（以下简称“22号文”），正式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适用于所有增值税纳税人。

除《征求意见稿》中已经新增的“预缴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等科目外，22号文进一步新增和调整了部分会计科目，并明确了几种类型下的账务处理：

- 新增/调整科目：
 - ❖ 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 ❖ 将征求意见稿中“应交增值税”（属于一般计税方法）科目下增设的“简易征收”（三级科目）科目调整到“应交税费”科目下（变成二级科目）。
- 新明确的账务处理：金融商品转让的账务处理，以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的会计处理规定。
- 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原放入“管理费用”核算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均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6]638号）

2016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函[2016]638号文（以下简称“638号文”），全国范围内推行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并明确了网上申领流程。

根据638号文的规定，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纳税人，以及地市国税局确定的税收风险等级低、尚未评级的纳税人（不包括新办小型商贸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网上申领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关于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的意见》（财税[2016]130号）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八期，二零一六年五月）](#)曾提及，河北省率先开展水资源税试点。2016年12月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发布财税[2016]130号文，明确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政策问题。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覃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s@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755) 2547 1187 patrick.c.lu@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遵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ters@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周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陈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平灏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雷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蒋婧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蔚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谭礼翫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u.tam@kpmg.com	连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傅瀛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谢亿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傅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 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